

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襄政土告字〔20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407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许政土征〔2024〕15 号），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8.5853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襄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金襄大道、西至紫云大道、南至库庄镇水坑陈社区耕地、北至库庄镇水坑陈社区耕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库庄镇水坑陈社区六组农用地面积 9.8567 公顷（耕地 4.9273 公顷）、水坑陈社区七组农用地面积 3.8470 公顷（耕地 3.0809 公顷）、水坑陈社区八组农用地面积 2.8152 公顷（耕地 2.6721 公顷）、水坑陈社区九组农用地面积 3.2630 公顷（耕地 2.6750 公顷）、水坑陈社区十组农用地面积 2.4309 公顷（耕地 1.5626 公顷）、水坑陈社区十一组农用地面积 0.6093 公顷（耕地 0.4473 公顷）、水坑陈社区十二组农用地面积 1.2570 公顷（耕地 1.1234 公顷）；库庄镇万庄社区一组农用地面积 2.3384 公顷（耕地 0.0023 公顷）、万庄社区二组农用地面积 2.1678 公顷（耕地 0.029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